

南非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南非储备银行是南非的中央银行，也是南非的外汇管理部门。

主要法规：《授权交易商货币及汇兑指南》、《有限授权外汇交易机构货币及汇兑指南》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南非的主权货币是南非兰特。南非实施自由浮动汇率制，南非兰特汇率主要由外汇市场的需求和供给决定。当市场允许时，南非储备银行会公开宣布在外汇市场上购买外汇，目的是积累外汇储备，而不是影响汇率。南非储备银行每天上午 10:30 公布兰特兑美元、欧元等主要货币的汇率，同时也一并公布名义有效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必须自装运之日起 6 个月内汇回南非，并在收到资金 30 天内出售给特许经纪商，另有规定除外。如有必要，授权经销商给予出口商最长 12 个月信用周期。有客户外币账户的出口商可以将外汇资金保留在该账户中，不兑换为南非兰特。黄金出口属于外汇管制内容。进口商在能够提供运输等证明材料的前提下，自动允许购买外汇支付进口货款。进口配额适用于一些农产品和工业品。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要求公司机构在收到收益的 30 天内汇回南非，公司机构可以在外汇账户保留汇回的外汇资金，不必兑换成南非兰特。除向非居民出售南非资产和出口获取的收益外，南非居民个人可以保留在国外赚取的收益。

(二)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单个公司每年新投资总额超过 10 亿南非兰特的对外直接投资，须经南非储备银行金融调查局审批。在共同货币区外投资的南非公司必须获得 10% 以上外国公司的投票权。在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必须得到批准，可以授权从母公司向子公司转移资金，每年最高为 20 亿南非兰特。通过向南非储备银行金融调查局申请并提供该企业对南非发展存在帮助的证明，资金转移限额可提升至该上市公司市值的 25%。非上市的技术、媒体、电信、勘探和其他研发类公司可以向南非储备银行金融调查局申请在境外上市或在境外募集资金。

证券投资：不允许非居民企业在国内购买股票或其他证券。非居民企业经许可能够在国内销售、发行股票或其他证券。居民企业经许可能够出国购买、出售和发行股票或其他证券。

信贷业务：部分类型交易需要南非储备银行金融调查局批准。非居民占股 75% 及以上的机构向特许经纪商借入资金用于购买证券、回购协议、证券衍生品和住宅，须经南非储备银行金融调查局审批。

(三)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和合约工人离境进入共同货币区外，可携带外币现钞限额为每人每年等值 100 万南非兰特。不满 18 岁的居民离境可携带外币现钞限额为每人每年等值 20 万南非兰特。外国游客离境可以随身携带任意数量外币，包括随身携带入境和在境内处置外汇衍生品获得的外币。

个人资本项目：个人每年境外投资额度在 1100 万南非兰特限额内，则无需经南非储备银行金融调查局审批。短期居住境外的居民在不返回南非的情况下，同样拥有 1100 万南非兰特的投资限额。居民在收到遣返要求后，须在 30 天内向特许经纪商结汇，获得豁免的除外。

(四)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允许居民通过特许经纪商进行境外贷款，但需要符合有关规定并在贷款申报系统中向南非储备银行金融调查局报告。任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贷款申请都须经南非储备银行金融调查局审批。为促进外商直接投资，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贷款不受限制。境内外汇贷款需要得到南非储备银行金融调查局批准。银行存

款准备金要求不低于总负债的 2.5%，持有流动性资产不低于总负债的 5%。

保险业和基金业：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可用其总资产的 25% 投资外国证券。

南非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出口收汇须在 6 个月内汇回南非,并应在收到 30 天内出售给 特许 经纪商。要求 公司 机构 在收到 服务 贸易 外汇 收入 30 天内 汇回 南非。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单个公司每年新投资总额超过 10 亿南非兰特的对外直接投资,须经南非储备银行金融调查局审批。 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可以授权从母公司向子公司转移资金,每年最高为 20 亿南非兰特。			不允许非居民企业在国内购买股票或其他证券。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限额为每人每年等值 100 万南非兰特。个人每年境外投资额度在 1100 万南非兰特限额内,无需经南非储备银行金融调查局审批。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可以利用其总零售资产的 25% 投资外国证券。				